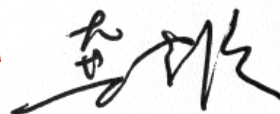


内部明电

发往 如文

签批
盖章



等级

部门号

湖机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湖州市优秀文艺作品 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委宣传部，市直有关单位，湖州师院党委宣传部、湖州职院党委宣传部，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党群部：

根据《湖州市优秀文艺作品扶持奖励办法》（湖市宣[2019]37号）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将对2019年度组织创作生产的优秀文艺作品进行扶持。现将申报扶持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范围

根据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门类设置，重点扶持弘扬主旋律、体现多样化的优秀戏剧、电影（包括动画电影、纪录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）、广播剧、歌曲、图书（包括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）等。

二、扶持题材

1.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时代主旋律、反映时代精神的现实题材作品；

2. 讴歌湖州人民在当好践行“两山”理念样板地、模范生，奋力开创高质量赶超发展新局面过程中积极进取精神风貌的文

艺作品；

3. 具有全国视野，深刻反映湖州历史上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文艺作品，体现湖州地域特色，展示地方民俗文化的文艺作品；

4. 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彰显中华文化的精神内涵和审美风范的文艺作品；

5. 其他达到文艺精品创作水准，对文化湖州建设具有推动作用的，有望在全省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文艺作品。

三、扶持条件

1. 电影（动画电影）、电视剧（电视纪录片、电视动画片）、广播剧类的申报扶持项目已立项但未正式公映或播出，戏剧类尚未公开演出，图书类尚未出版。

2. 电影（动画电影）、电视剧（电视纪录片、电视动画片）、戏剧、广播剧类的申报扶持项目已完成剧本或分集大纲，图书类的申报扶持项目已完成创作大纲或全部书稿 15%及以上的章节。

3. 申报扶持的项目已形成完整的生产运作方案，已确定主创人员，并核定预算支出。

4. 合作项目要附合作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（立项权、全国奖项申报权）归属于湖州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各区县创作生产单位（或个人）申报项目由各区县委宣传部进行统一申报。市属创作生产单位由市级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统一申报。

2. 协会会员按文艺门类归口市文联各协会推荐后由市文联统一申报。市级有关单位、企业和个人可直接申报。

3. 各申报单位和个人的同个门类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

4. 递交申报项目材料需包括扶持项目申报表（附件 2）、内

容大纲、项目策划书等书面材料一式 2 份，剧本 1 份，动画电影和电视动画片的申报项目还需附 DVD 格式片花 1 份。

5. 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材料需于 10 月 25 日前报市委宣传部文艺处（湖州市优秀文艺作品扶持奖励工作评审小组办公室）。

联系人：陈佳，电话：2398100

Email: 664623583@qq.com

附件 1：湖州市优秀文艺作品扶持项目汇总表

附件 2：湖州市优秀文艺作品扶持项目申报表



附件 1:

湖州市优秀文艺作品扶持项目汇总表

申报单位:

序号	项目名称	类 别	主要成员	进度安排	预期目标	项目简介(概括为 80 字以内)	扶持要求

附件 2:

编号: _____

湖州市优秀文艺作品扶持项目 申 报 表

项 目 名 称: _____

项 目 类 别: _____

申 请 单 位: _____ (盖章)

申 请 日 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项 目 完 成 时 间: _____

湖州市优秀文艺作品扶持奖励工作评审小组办公室制

项目名称						
申 请 单 位	单位名称					
	单位权属	国有 ☐ 集体 ☐ 民营 ☐ 其他_____				
	单位地址				邮政编码	
	法定代表人		职 务		联系方式	
	项目负责人		职 务		联系方式	
	项目联系人		手机号		电子邮箱	
	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 单位简介及近几年在该					
项 目 合 作 单 位	单位名称				联系方式	
	合作方式					

项 目 预 期 目 标
项目简介和申报理由

项目组成员				
姓 名	性 别	所 在 单 位	职务/职称	项 目 分 工
项目 实 施 计 划				
项目 进 度 安 排				
经 费 预 算 及 落 实 情 况				
对 扶 持 的 具 体 要 求				

申 报 单 位 意 见
盖章：年 月 日
“优秀文艺作品扶持奖励工作评审小组” 意见
年 月 日
市委宣传部审批意见
盖章：年 月 日
管 理 与 扶 持 记 录